嘉義縣111學年度嘉義縣新港國小約用助理運動教練

遴選簡章

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 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

1. 報名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取得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教練證初級以上者；無前段教練證者，須持有全國各單項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無前段教練證者，需大學體育相關科系畢業**（分階段報名、錄取並分發）**。
   3. 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4.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且未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14條、15條及16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5. 違反上開報名資格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或分發報到後發現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2. 遴選職務性質、類別及名額：招考足球助理教練1名
3. 簡章公告日期：簡章於即日起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暨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小(https://www.hkps.cyc.edu.tw/index.php)，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4. 報名方式：
5. **積分審查（初試）：**
   1. 報名方式：一張報名表，各考生僅能擇一類別報名，並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件，至指定地點繳驗。本人不克親自參與報名者，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一），通訊報名不受理。
   2. **報名時間(分階段報名)：111年10月25日（星期二）9時至12時，逾時不受理。**
   3. 報名地點：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小學務處學務處。
   4. 繳費方式：不須繳費。
   5. 資格審查：
      1. 現場報名時，併同辦理資格審查。
      2. 主辦單位依本簡章第二條所列各項應附證明文件辦理書面審查，必要時並得函請發證單位澄清釋疑，如經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6. 報名表件：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影本）均請以直式橫書規格，依序以長尾夾固定成冊（A4，夾於左側）。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或加蓋考生私章。應檢附之文件，均應於報名時備妥，**不受理任何形式之補件**。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積分審查之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除繳交影本外，於報名時請攜帶正本繳驗後發還，繳交資料如下：
      1. 報名表（如附件二，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三）。
      3. 切結書（如附件四）。
      4. 准考證（如附件五，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5. 相關佐證資料及證件影本（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任運動教練證、專業貢獻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現職派令及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
      6.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如附件一，並請繳驗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7. 個人自傳簡歷（A4直式橫書）。
      8.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貼35元郵票）

（二）複試（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口試）：報到、繳費時間及地點

1. 報到時間：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9時30分，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甄試資格，報考者不得異議。
2. 報到及繳費地點：嘉義縣立新港鄉新港國小。
3.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至報到處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不得參加甄試；完成報到及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甄試項目、時間及地點：

(一)甄試項目分初試與複試，項目、時間及地點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試別** | **項目** | **日期** | **評分項目** | **甄選地點** |
| 初試25% | 積分審查 | 111年10月25日(星期二) | 參賽成績、指導績效等。 | 新港鄉新港國小  現場審查 |
| 複試75% | 1.專項技術  示範及指導(40%)，15分鐘。 | 111年10月26（星期三）上午10時起 |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考科內容及配分比例請詳閱附件九 。 | 新港鄉新港國小 |
| 2.口試(35%)，10分鐘。 | 111年10月26（星期三）上午11時起 | 口試：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 新港鄉新港國小 |

1. 甄試內容：
2. 積分審查占總成績25%，滿分25分：參賽成績最高核計至10分，指導成績最高核計至15分，特別加分項目分別為：1.設籍嘉義縣連續年數，至多核計至5分；2.取得國手當選證書者(體委會、體育署、高中體總及全國單項協會核發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為限)，加10分；3.取得甲組球員證者，加5分。**參賽成績、指導成績及加分項目，三項成績合計總分至多不超過25分**。**（如：參賽成績得15分、指導成績得8分，倘於嘉義縣設籍連續年數達5年，並具有甲組球員證，則積分審查得分總計仍為25分。）**
   1. 代表國家參賽或參與指定運動賽會之成績換算表(以近20年成績為限，自91年10月10日起至111年10月10日止)：

| **名次**  **層級**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 | **第4名** | **第5名** | **第6名** | **第7名** | **第8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  奧運會  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亞洲運動會 | 15 | 13 | 12 | 5 | 4 | 3 | 2 | 1 |
| 代表我國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最優級組） | 12 | 8 | 6 | 5 | 4 | 3 | 2 | 1 |
| 代表我國參加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 10 | 5 | 4 | 3 | 3 | 2 | 2 | 1 |
|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 | 8 | 5 | 4 | 3 | 3 | 2 | 2 | 1 |
|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限最優級組)、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 6 | 5 | 4 | 3 | 3 | 2 | 1 | 1 |
| 參加全國運動會（不限代表本縣） | 4 | 4 | 3 | 3 | 2 | 2 | 1 | 1 |

* 1. 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換算表(以近20年成績為限，自91年10月10日起至111年10月10日止)：

| **名次**  **層級**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 | **第4名** | **第5名** | **第6名** | **第7名** | **第8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 | 20 | 17 | 12 | 5 | 4 | 3 | 2 | 1 |
| 指導選手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 | 10 | 5 | 4 | 3 | 2 | 1 |  |  |
| 指導選手參加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 8 | 5 | 4 | 3 | 2 | 1 |  |  |
|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 | 6 | 5 | 4 | 3 | 2 | 1 |  |  |
|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 5 | 4 | 3 | 2 | 1 |  |  |  |
|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錦標賽 | 3 | 2 | 1 |  |  |  |  |  |
| 指導選手參加本縣縣運 | 3 | 2 | 1 |  |  |  |  |  |
| 指導選手參加本縣中小運 | 2 | 1 |  |  |  |  |  |  |
| 指導本縣縣級單項錦標賽 | 2 | 1 |  |  |  |  |  |  |
| 指導選手參加縣/市運動會（嘉義縣以外縣市） | 2 | 1 |  |  |  |  |  |  |
| 指導選手參加各縣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嘉義縣以外縣市） | 2 | 1 |  |  |  |  |  |  |
| 指導選手參加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各縣市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錦標賽  （嘉義縣以外縣市） | 2 | 1 |  |  |  |  |  |  |

* 1. **特別加分項目之設籍嘉義縣連續年數，自111年10月10日往前推算，設籍嘉義縣滿1年加1分，連續2年則加2分，以此推算。期間如有中斷，則採計至中斷日止，最高5分。並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2. 參加或指導同一賽會，同一競賽類別但不同項目均可分開採計。
  3. 各類比賽如有分級組，以指導最優級組為限。
  4. 參加比賽之積分以報考本甄試該項目之賽會獎狀採計(需附獎狀正本佐證，影本留存備查)。
  5. 指導參賽積分以敘獎令或指導學生獎狀採計，須為報考本甄試之項目，**且不得以大會職員或組織編制等文件佐證。**
  6. 積分認證相關證明文件遺失者，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公函證明。
  7. 主辦單位依本簡章第五條第六項所列各項應附證明文件辦理現場審查，必要時並得函請發證單位澄清釋疑。
  8. 積分審查成績公告：111年**10**月2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請自行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暨嘉義縣111學年度嘉義縣新港國小網站查詢。

1. 複試占總成績75%，滿分75分：
2.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占40%，口試占35%。
3.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
4.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時間15分鐘，口試時間10分鐘，經3次唱名未到場，視同棄權。
5.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
6. 請考生事先撰寫教學活動設計教案(A4規格，1張2頁為限，單雙面不拘)，並影印1式3份，於試教時提供評審委員評分**(試教現場不提供列印服務)**。
7. 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試種類之教材及自備教具，試教內容由考生以報考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自行準備。
8. 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考生注意事項」(如附件六)。
9. 防疫相關事項請見附件七、八。
10. 錄取方式：
    1. 本甄試各項目**依各階段、成績高低，錄取及分發**，惟總分未達60分者，得不予錄取。
    2. 應試者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3. 依照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口試成績及表現積分之高低依序錄取。
    4. 如上述條件均相同時，則由主辦單位公開抽籤決定之。
11. 成績複查及甄試錄取公告日期：
12. 錄取名單公告：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10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暨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小網站。
13. 錄取後，發現曾有違反報名資格或偽(變)造證件及成績證明等各項規定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或分發報到後發現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法律責任。
14. 報到：
    1. 報到地點：新港國民小學。
    2. 報到時間：請正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健康檢查文件及成績單正本，於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12時前至本校報到，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3. 分發之約用助理運動教練如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所稱不適任情事，應予解僱並檢附相關資料報府核備。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案約用助理運動教練其待遇以約僱五等人員280薪點進用，非屬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所聘任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本府並得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工作場域及內容；其餘服勤、職責、解僱、停職、不續僱、申訴、考核、獎懲等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本案錄取人員111年11月1日起開始進用，本次甄選簽約日期至112年7月31日止，爾後依本府預算及訓練績效審酌辦理續約事宜。
2. 遴選錄取人員除從事分發服務學校工作，嘉義縣政府得考量本縣體育發展及任務需求，逕行辦理助理運動教練行政調動或安排跨校支援各運動種類重點學校訓練及推展工作，錄取人員及學校均不得拒絕。
3. 本府得視本縣各區運動種類發展情形，異動助理教練服務學校。
4. 本案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如：假別及日數），其他管理及考核事項如下：有關其工作職責及考核項目，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4條、第26條及第31條相關規定辦理。另應於契約載明：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或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16條各款情事之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第五點及第六點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終止契約，雙方並同意準用該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疫情影響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小網站(https://www.hkps.cyc.edu.tw/index.php)。

十五、本簡章報經嘉義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小網站(https://www.hkps.cyc.edu.tw/index.php)。

十六、試務諮詢服務專線：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小05-3742039分機13。

十七、申訴專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05-3620123分機8936。

嘉義縣新港國小111學年度約用助理運動教練遴選簡章

附件一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

(姓名)　　　　　　　　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嘉義縣政府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考生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嘉義縣新港國小111學年度約用助理運動教練遴選簡章

附件二

**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　　　　　　　　　　（請自填）**

**准考證號碼：　　　　　　　　　　　（請勿自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相片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通訊  地址 | □□□ | | | | | | | | | |
| 聯絡  電話 | （0）  （H）  （手機） | |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  | | | |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 | | |
| E-mail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 | 起迄日期 | 職稱 | | 工作項目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積分審查證件正本及A4影本1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影印本請加蓋考生私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之字樣），正本驗畢當場發還（未帶正本，不予審查及計分）：  （ ）1.准考證（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表。  （ ）3.各項證件影本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級，  　　　　　 字號 　 　 ）。  （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影本（無則免附）  （ ）4.切結書  （ ）5.委託書（無則免附）  （ ）6.個人自傳簡歷（A4直式橫書）。 | | | | | | | | | | |
| 一、資格審核 |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 審核人員  核章 | |  | |
| 三、領准考證核章 |  | | | | | | | | | |

嘉義縣新港國小111學年度約用助理運動教練遴選簡章

附件三

**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表**

**報考運動種類：　　　　　　　　　　（請自填）**

**准考證號碼：　　　　　　　　　　　（請勿自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性別** |  | | | 出 生 日 期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項目** | 序號 | 檢附證明以A4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 | | | | | | | | | | | | 考生  自行  核計 | 審查人員  核計 | | | 審查人員簽章 | 備 註 |
| 初審 | | 複審 |
| 參  賽  成  績  最  高  採  計  10  分 | 1 | **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 | **代表我國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最優級組)：**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 | **代表我國參加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4 |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限最優級組)、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參加全國運動會（不限代表本縣）**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導  參  賽  成  績  最  高  採  計  15  分 | 7 |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8 | **指導選手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9 | **指導選手參加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錦標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指導選手參加本縣縣運**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指導選手參加本縣中小運**  第1名 次、第2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指導本縣縣級單項錦標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指導選手參加縣/市運動會（嘉義縣以外縣市）**  第1名 次、第2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指導選手參加各縣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嘉義縣以外縣市）**  第1名 次、第2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指導選手參加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各縣市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錦標賽（嘉義縣以外縣市）**  第1名 次、第2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加分 | 19 | **自111年10月10日往前推算，設籍嘉義縣滿1年加1分，連續2年則加2分，以此推算。期間如有中斷，則採計至中斷日止，最高5分。**  □戶籍謄本正本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取得國手當選證書者(體委會、體育署、高中體總及全國單項協會核發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為限)，加10分；取得甲組球員證者，加5分】。**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總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簽名蓋章：

嘉義縣新港國小111學年度約用助理運動教練遴選簡章

附件四

**切結書**

本人 報考嘉義縣111學年度約用助理運動教練第二次遴選，所附資料文件確實無訛，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且未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14條、15條各款情事之一、無第16條消極資格限制及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第五點各款情事(附件十)，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嘉義縣新港國小111學年度約用助理運動教練遴選簡章　准考證**

附件五

**報考運動種類：　　　　　　　　　　（請自填）**

**准考證號碼：　　　　　　　　　　　（請勿自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請自填）** | |  | | 相片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 **身分證字號**  **（請自填）** | |  | |
| **甄試報到繳費** | | **（試務人員核章）** | |
| **項目** | **時間** | | **評審委員簽章** | | **備註** |
| **專項技術**  **示範及指導** | **111年10月26日**  **(星期三)上午10時起** | |  | |  |
| **口試** | **111年10月26日**  **(星期三)上午11時起** | |  | |  |

摺疊線

1.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及國民身分證準時入場應考，未攜帶證件者不得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甄試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2.報到時間：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9時30分。

3.甄試地點：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小

嘉義縣新港國小111學年度約用助理運動教練遴選複試

附件六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1. 參加複試的考生，於進入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服務人員簽名或蓋章。
  2. 進入試場後，手機隨即關機。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不得攜入試場，違者不予計分。
  3. 複試順序為：第1位在口試或試教時，第2位請依服務人員引導至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預備教室等候。每一試場均安排有服務人員，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抵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4. 口試時，應試者得另行準備書面備審資料(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入場。
  5. 口試時間10分鐘，試務人員將於9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 10分鐘時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6.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由考生以報考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自行設計，並請自備教學活動設計教案 (A4規格，1張2頁為限，單雙面不拘，並影印1式2份，於試教時轉交服務人員提供評審委員評分) 、自行攜帶參加甄試種類之教材及自備教具。
  7. 因應疫情，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現場**不提供學生進行試教**，**全程亦不得有陪同人員協助示範**，另務請穿著輕便運動服、球鞋。
  8.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時間15分鐘，試務人員將於14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 15 分鐘時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九、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  |  |
| --- | --- | --- |
| 類別 |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 處分情形 |
| 第一類 |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 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並移送法辦。 |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 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並移送法辦。 |
| 第二類 | 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20分 |

**嘉義縣新港國小111學年度約用助理運動教練遴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附件七

**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1. 初試報考人或代理人、複試入考場應試之考生，皆需配合防疫相關作業。如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因疫受限制不得外出之對象【例如「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就醫後經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於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謝絕應考，如報名或應考後發現有隱匿情事者，取消本次甄選資格。
2. 報名者/應考人入校前請提具施打三劑疫苗證明，未施打三劑疫苗之報名者/應考人，請提具48小時內之快篩陰性證明，方得入校。惟體溫超過簡章規定者，則不得入校報名或應考。如為外出需有2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之自主防疫者，請全程配戴口罩，主動向承辦單位說明，以利安排試務相關措施。
3. 111年10月25日(星期二)：現場報名及積分審查作業
4. 報考人或代理人入校時(僅可1名)，請配合於校門口進行手部消毒、測量體溫並自備及全程配戴口罩，第一次測量額溫≧攝氏37.5度者，需於大門隔離觀察區休息10分鐘後進行第二次測量，如耳溫≧攝氏38度者不得入校報名。
5. 因考量報考人與現場資績審查委員及工作人員有直接接觸，爰如當日有發燒者，恕無法接受入場報名。請報考人預先安排代理人協助報名。
6. 進入報名場地前需誠實填報「健康聲明書（含切結書）」。
7. 報名者於進出報名場地需進行手部消毒。

四、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複試（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口試）

1. 應考人入校需於校門口進行手部消毒及測量體溫並自備及配戴口罩。
2. 應考人如額溫≧攝氏37.5度者至規定大門之隔離觀察區等待，10分鐘後再次測量，如耳溫≧攝氏38度，請應考人盡速就醫，不予報名及入場考試，亦不退還報名費用。
3. 報到時需誠實填報「報考人健康聲明書（含切結書）」。
4. 應考人報到後需至規定休息區（會議室外）等待，不得任意離開。
5. 應考人進入試場前需進行手部消毒。

五、為落實防疫期間校園門禁管控，甄試期間皆不開放陪考人入校陪考。

六、會場內除補充水份外，全程禁止飲食。

七、為配合量測體溫、檢驗身分；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儘早抵達考場，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八、其他因本次甄試相關作業需進入校園時，請配合校園相關防疫措施辦理。

|  |  |  |
| --- | --- | --- |
| 報名參加嘉義縣新港國小111學年度約用助理運動教練遴選防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肺炎健康聲明書（含切結書）  附件八 | | |
| 姓名 | 報名甄選項目 | 聯絡電話 |
| 入校起迄時間 月 日 星期 時間： ： ：~： ： | | |
| 請問您於入校3天前或近期內是否有下列情形？  1、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等症狀（已服藥者亦需填寫「是」）？  □ 否 □ 是 ○發燒 ○咳嗽 ○呼吸急促 ○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肌肉痠痛○頭痛○極度疲倦 ○服用抗生素3日未好轉且  無明確病因  2、您或家人出國旅遊史：  □ 無  □ 有；國家： （出境日期： 入境日期： ）  轉機入過境，國家： 日期：  3、您本人、家人或親友是否為或曾接觸醫師高度懷疑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肺炎感染之個案：  □ 否 □ 是（說明： ）  4、您是否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 否 □ 是  5、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 否 □ 是  聲明人簽署： 日期：111年 月 日 | | |
|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為確保校園公衛安全，茲同意切結下列事項：  1.本人於參加嘉義縣111學年度約用助理運動教練聯合甄選期間，將遵循下列事項：  (1) 自主注意是否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等症狀，若有上開症狀，將確實量測體溫並儘速就醫。【額溫≧攝氏37.5度者，再以耳溫槍確認耳溫≧攝氏38度】。  （2）為保護自己與他人身體健康，入校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  2.本人已詳讀「**嘉義縣111學年度約用助理運動教練聯合甄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注意事項**」，並將配合所列各事項辦理。  3.本人無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因疫受限制不得外出【例如「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就醫後經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等】之情形。  4.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切結人簽署： 日期：111年 月 日 | | |

附件九

**嘉義縣新港國小111學年度約用助理運動教練遴選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內容一覽表**

一、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時間以15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14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5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二、**請事先撰寫教學活動設計**(A4規格，1張2頁為限，單雙面不拘)，並影印1式2份，於試教時轉交服務人員提供評審委員評分**(試教現場不提供列印服務)**。

三、因防疫考量，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現場**將不提供學生進行模擬試教**。

| 項目 |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內容及配分 | 應試者自行  準備之設備 |
| --- | --- | --- |
| 足球 | 請考生自行設計報考專長類別之基本核心技術教學，評分原則如下：  1.專長技術及體能示範(30%)  2.教學內容(20%)  3.儀態與表達(20%)  4.教學活動設計教案撰寫能力(30%) | 請自備教學活動設計教案、所需之教材及教具 |

附件十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

1.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外聘運動教練之進（運）用及管理，並落實校園安全防護，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2. 本注意事項所稱外聘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外聘教練），指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或家長個人自行進（運）用，且非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聘(僱)用，對學校學生，實際從事或協助運動訓練相關工作之教練。
3. 學校或家長會進（運）用外聘教練時，應與外聘教練簽訂契約；家長會並應將簽訂之契約，報學校備查。

　　學校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將簽訂之契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四、學校或家長會為進（運）用外聘教練，應訂定審查程序，於依審查程序審查合格後進(運)用，並以書面詳實記錄。

　　前項家長會訂定之審查程序，應與學校協商後定之。

1. 學校或家長會擬進（運）用之外聘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進(運)用為外聘教練：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外聘教練之必要。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外聘教練，於該管制期間。

(七)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外聘教練之必要。

(八)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外聘教練，於該管制期間。

(九)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依法組成之相關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擔任為外聘教練之必要。

(十)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依法組成之相關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外聘教練，於該管制期間。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四)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經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外聘教練，於該管制期間。

(十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且經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議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外聘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擔任為外聘教練之必要。

(十六)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且經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外聘教練，於該管制期間。

(十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或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八)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或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九)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二十)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二十一)經主管機關認定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情形及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1. 外聘教練進（運）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契約，並通知各該主管機關：

(一)有前點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三)違反契約約定，情節重大。

1. 學校或家長會應將第五點及前點各款規定納入契約。

契約應記載事項，除前項規定外，並應載明契約目的、契約期間、資格、運動種類與項目、工作內容、報酬等事項，並得依實際需求，增訂其他記載事項。

1. 學校或家長會辧理外聘教練甄選時，應將第五點各款規定納入甄選簡章，以使應徵者確實知悉，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應徵者填寫書面同意學校或家長會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及切結確實無第五點各款之情事，避免衍生爭議。
2. 學校或家長會進（運）用外聘教練前，應由學校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以下簡稱查詢系統），查詢該外聘教練有無第五點所定不得進（運）用之情事。

前項家長會進（運）用外聘教練前之查詢，應由家長會通知學校為之。

1. 學校、家長會進（運）用外聘教練後，應由學校定期至查詢系統，查詢有無第五點各款所定情形。
2. 學校進（運）用外聘教練後有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契約，並於終止契約之書面通知送達後七日內，至查詢系統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處理情形、送達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處理證明文件資料。

家長會進(運)用外聘教練後有有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家長會應予終止契約，並通知學校依前項規定辧理登載通報事宜。

學校知悉查詢系統受登載人員之登載原因消滅時，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至查詢系統辦理解除登載；受登載人員知悉登載原因消滅時，亦得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解除登載。

1. 外聘教練於校園外執行工作任務，應經學校同意後為之。
2. 家長個人進（運）用外聘教練者，比照本注意事項所定家長會進（運）用外聘教練之規定辧理。

附件十一

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一、新港國小(以下簡稱本校)因足球助理教練招募作業需要，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徵人員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號、生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學歷、電子信箱、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1. 本校就應徵人員所填具之上述資料，僅供本校執行招募等相關作業使用，若本次未獲錄取，資料將繼續保存，供本校後續招募時參酌使用(惟書面資料則保留一年，屆期銷毀)，若獲錄取者，以上資料之使用及保留期限另行書面告知。
2. 應徵人員就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校請求查詢、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
3. 如應聘人員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本校依據本同意書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4. 本校蒐集之個人資料為執行人才招募等相關作業所必須，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無法進行後續甄選程序。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立同意書人：

(本人親筆正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